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614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3年11月3日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轉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修正條文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3年11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39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；茲以性工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教師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，教師得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